

怎样增强企业活力

曾国祥等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怎样增强企业活力

曾国祥等 编著

经济管 理 出 版 社

怎样增强企业活力

曾国祥 等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月坛北小街2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兴隆总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印张 106,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统一书号:14331·29 定价:0.30元

序

振兴我国经济，实现经济起飞，一翼靠科学技术，一翼靠体制改革。体制改革千头万绪，而增强企业活力，把生产经营自主权真正落实到企业，使企业获得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改革的实践中，我们应当紧紧抓住这一中心环节，紧紧围绕这一中心环节，开展整个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和配套改革，不断把体制改革这一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企业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经济建设的直接承担者，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作为最基本的经济单位，通过生产、建设，一方面获得与企业付出的社会劳动相当的经济利益，一方面承担着一定的经济责任。一百多万个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是国民经济能否繁荣发展的关键问题。

那么，怎样才能使企业具有强大的、朝气蓬勃的活力呢？这里，起码要涉及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要根据行业特点、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企业规模，合理确定各类企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

第二，在既定的具体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基础上，确立企业内部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劳动

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调动千百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要根据独立核算、自愿互利的原则，确立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企业之间的协作联合。企业之间既是社会主义协作关系，又是商品交换关系。鼓励企业之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竞争，促进技术进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要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确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使企业真正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生产经营方面的事情，由企业决策；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事情，包括规划、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等，由政府负责。同时，要改革政府对企业的领导体制，改革政府对企业的计划、物资、价格等管理方式。

本书基本上是围绕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展开论述的。

关于企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实际上包括了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由于我们想重点在企业既定的经济形式下论述如何增强企业的活力，所以，对企业所有制形式和经济形式问题，没有作专门的讨论。但是，第一、三两章在论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对分离时，关于所有制形式问题，也谈了一些看法。

关于企业自身的活力，实际上就是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我们试图结合国内外的实际情况，讨论了如何加快现有企业更新改造，走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国家的折旧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和信贷政策，要为企业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提供资金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

关于如何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我们回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进行的这方面改革的实践和经验，并提出了如何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具体建议。对企业内部如何

正确处理集中领导与民主管理的关系，也谈了一些看法。

关于企业之间的协作、联合、竞争，在第七章中作了专门的论述。

最后两章，说的是如何改革政府对企业的领导体制，以及如何改革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

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其它许多重大问题一样，怎样增强企业活力，既涉及到一些理论问题，也涉及到一些实际问题，这些，都需要人们去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需要理论作指导；而改革的实践，同时又会丰富经济理论的内容。在写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尽量想结合我国五年多生动活泼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叙述自己的认识、看法或建议。由于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历的限制，这些认识、看法或建议，难免存在片面性或表面性。对于某些不妥当的地方，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主题和写作提纲拟定以后，是由几位同志分头执笔写作的。各章除对个别重复的段落作了删除、对个别词句作了技术性处理外，基本上没作大的改动，从而保持了原貌。这样，从全书的结构、体系、主导线索和主要观点来看，保持了一致性。同时，各章的细节以及语言风格等，也存在着某些差别性。对这本小册子，我们并不存在奢望，如果对在企业工作的同志和关心企业经济改革的同志有所帮助的话，则感幸甚。

《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同志收到稿子后，从审稿、改稿、确定书名到出版，不但提了许多宝贵意见，而且工作效率之快，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在此，谨表示谢意。

作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北京

目 录

序

第一章 社会主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 (1)
- 二、社会主义企业的作用…………… (9)
- 三、搞活企业需要注意的问题…………… (19)

第二章 社会主义企业应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 一、发展经济的两条不同路子…………… (25)
- 二、加快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 (28)
- 三、要使企业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31)
- 四、企业自我发展必须具备的市场条件…………… (37)

第三章 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 一、组织和管理经济是现代国家的基本职能…………… (43)
- 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政企职责分开的
理论基础…………… (47)
- 三、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51)
- 四、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组织和管理经济的作用…………… (53)
- 五、使上层建筑转到为基层和企业服务的轨道
上来…………… (55)

第四章 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 一、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主要依据…………… (59)
-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
自主权的探索与实践…………… (62)

- 三、按照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企业逐步实行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65）
- 四、把生产经营权真正交给基层企业……………（68）

第五章 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

- 一、社会化大生产需要集中领导……………（71）
- 二、厂长（经理）负责制是现代企业实现集中
领导的好制度……………（73）
- 三、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76）
- 四、正确处理厂长、党委、职代会三者关系……………（79）
- 五、建立以承包为主、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83）

第六章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与厂长（经理）负责制

- 一、确立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是企业活力的源泉……………（85）
- 二、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是社会化大生产
的客观要求……………（90）
- 三、职工当家做主和厂长（经理）负责制
的统一……………（93）

第七章 保护竞争，自愿联合

- 一、竞争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基本特性……………（95）
- 二、社会主义竞争促使企业进步和发展……………（97）
- 三、采取有力措施，使社会主义竞争广泛、健
康地发展……………（99）
- 四、联合不仅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
势，也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102）
- 五、联合的形式要不拘一格，内容要丰富多样……………（106）
- 六、竞争推动联合，联合促进竞争……………（109）

第八章 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

- 一、企业领导体制与增强企业活力……………（111）

二、现行企业领导体制的特征和存在问题·····	(115)
三、企业性公司和行政性公司·····	(118)
四、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的原则·····	(121)
第九章 改革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	
一、政府管理企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	(125)
二、改革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方式·····	(130)
三、改革国家对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 管理方式·····	(133)
四、城市政府怎样管理企业·····	(134)
后 记 ·····	(138)

第一章 社会主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

企业是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单位。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体部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生产和经营活动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支配。企业生产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它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是互助合作的平等关系。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体劳动人民或部分劳动人民集体的公有财产；企业的全体劳动者都是企业的主人，为社会、集体和劳动者本身的利益自觉地进行联合劳动；企业的收益，除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个人外，其余的由国家和企业按照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有计划地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创办各种集体福利事业，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上述性质和特点可以看出，社会主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一）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由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各个行业 and 无数个基层经济单位所组成。这无数个基层经济单位，就是一个个工厂、商店、矿山、各种形式的企业性公司等。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企业的数量不

断增加，按产品或性能分工，就形成了不同的行业；再把行业进行归类合并，就形成了各个不同的部门。如果把整个国民经济比作一架大机器，那么部门和行业就是它的部件，而企业则是这架大机器中不可缺少的零件和螺丝钉。机器不能没有零件和螺丝钉，国民经济中不能没有企业。因此，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不仅如此，整个社会再生产的生产、流通、交换、分配、消费过程，都是以企业为基础的。生产在企业内部进行，分配、消费、流通和交换也是主要在企业之间或劳动者之间进行的。国民经济中的规划、计划、方针、政策及措施、办法，首先要在企业中得到体现和贯彻；计划和政策是否正确合理，首先在企业受到检验；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首先在企业得到暴露。明确肯定社会主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企业的兴衰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成败；二是企业的经济效益的好坏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的高低；三是企业的素质决定着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是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各个企业都有它特定的生产经营任务，成千上万种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客观上需要许许多多空间上和时间上有所分离、自行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分别加以承担。从企业内部来说，生产经营中各个岗位、各道工序的正常运行和彼此间的衔接，也需要有一定范围内的统一管理。这种特定的生产经营任务、联系紧密的各种生产要素和自成体系的生产经营过程，就需要企业独立地组织它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产、供、销等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应当为每个企业创造一个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为了使企业严格进行经济核算，以自己的收入弥补自己的支出，不亏损，多创利，

也必须承认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为了使企业有活力、有动力，为了发挥企业职工的智慧和才能，都必须承认企业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二）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直接承担者。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有商品经济的属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于物质生产各个领域，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而企业是物质生产、社会再生产的场所，因此，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直接承担者。这种商品经济关系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不同经济形式之间，而且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个别劳动和具体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差别，有效劳动和无效劳动的差别，对于建立在有差别的个人劳动基础上的企业集体劳动成果，就不能采取无偿调拨对方产品的办法，而必须采取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商品交换，才能使各自的劳动消耗有独立的体现，并能够在交换中得到补偿。也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还没有达到使个人消费品实现“按需分配”的程度，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企业对职工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通过商品货币形式。因此，不仅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人企业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所谓相对独立，就是说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是在国家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既有一定的权利，又有对国家、对人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领导人来说，既要对企业负责，还要对国家负责。

确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比起承认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经济单位进了一步，那就是应该给予企业作

为商品生产者应有的权力和利益。作为商品生产者，最重要的一条特征是自负盈亏，以自己的收入来抵补自己的各项支出，盈利归己，亏损破产倒闭。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只能相对的自负盈亏。由于企业占用的生产资料，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属于全民所有，企业如果亏损，不能用全民的资金来弥补自己经营上的亏损，那样做只是国家在负亏损责任而不是企业集体在负责任。如果全民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还存在，那么作为一个企业所应有的物质基础就存在，企业也就存在。因此，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破产倒闭的危险。但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应该负有一定的盈亏责任：按照企业占用的资金数量和质量为社会提供相应比例的利润，不能无偿地占有国家资金（改用上缴固定资产占用税、流动资金付息的办法也可以，形式不同，实质一样，这也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比其他经济形式纳税多的一个原因）；按国家税法缴纳各种税收，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更多的积累资金；为社会提供价廉物美、多品种的商品，提供质优、周到、收费合理的劳务，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种经济合同，包括完成部分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和特需任务。在企业尽了上述责任以后，应该负起经济上的盈亏责任。即纳税后的利润归企业支配，赢利多，企业活动余地大，职工的工资和奖励水平也高，福利待遇也好；相反，如果企业经营亏损，企业的自有资金就没有，职工的收入和福利待遇就要降低，必要时要用职工个人收入抵补经营上的部分亏损。对于严重的经营亏损，国家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限期扭亏为盈，有的撤换领导班子，迫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的要采取关停、并、转、迁等措施；强制企业转变生产方向。

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的自主权才能达到应有的范围和程度，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只有让企业负起经营管理上的盈亏责任，才能扭转吃“大锅饭”的局面；只有让企业在一定的压力下参予商品竞争，企业才能主动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成本，减少消耗，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只有使企业具有一定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法人”；只有承认企业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把企业经营成果同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才能有利于更具体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起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国民经济是一个不断变化、不断运动着的有机体。如果把整个国民经济比作是一个有生机、有活力的生物体，那么成千上万个企业则是这个生物体中的活的细胞。这是因为，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以物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活动。只有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有生机、有活力，才能弃旧扬新，经常地保持协调运转，持续稳定地增长，才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企业作为生产力各要素的集结点，作为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者，作为生产、建设、经营的主要的直接承当者，必须成为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的细胞。经济活力作为有机体内在的一种特性，不仅需要充分的外部环境和条件，更重要的是有机体自身必须保持着这种活力，并不断地把它发挥和创造出来。要使整个国民经济成为有机体，不仅要发挥国家宏观管理的机制和职能，更要发挥企业灵活应变的能力和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政权机关，作为社会的中心，作为全体人民利益的总代表，既有对国民经济进

行领导和组织的职能，更具有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正确的领导和组织的特殊职能。这种职能主要是从宏观上控制、调节经济运动，保障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正确的战略目标，协调基本的比例关系，达到持续、稳定的增长，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无疑，国家职能发挥的好坏，活力是否充沛，是整个国民经济是否有活力的关键问题。但是，也应该看到，宏观上一切控制和调节，最后都要落实到企业。财富靠企业创造，效益从企业中提高，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靠企业提供，各种新技术、新产品通过企业去应用和开发。因此，企业的活力大小，是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中的决定因素。只有使企业成为有搞活生产经营的权力、利益、责任和自我发展能力的经济实体，只有充分调动千千万万个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更快更好地发展国民经济。

确定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的细胞，具有重要的意义。是细胞就不能没有活力，是细胞就不能变成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算盘珠”，而必须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为此必须改革那种生产上统购包销、财务上统收统支、物资上统一调配、劳资上大包大揽等制度。1978年以前的体制就是这个模式，使企业缺乏活力。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全由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着，企业只能听命于上级；一切收入往上交，一切亏损由国家包，企业就没有兴趣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一切物资、能源、原材料都实行计划分配，而产品无论优劣，是否适销对路，反正统购包销，企业就不可能主动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品种，降低消耗，只能被动行事；不管干部是否称职，一切大小干部都由上级任命，机构由上级设置，不管企业需要不需要，职工都由上级调配，企业只能听命。其结果必然是人浮于事，机构重叠，企业素质

无法保证，劳动生产率就不能很快提高。旧体制中一个严重的弊端和缺陷就在于企业缺乏活力。因此，要使企业充满活力，就必须改革上述制度，把企业从种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政企职责必须明确划分，实行政管“政务”，企管“企务”，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政府机构不应干涉企业内部的经济事务。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问题，既是互相联系的问题，又是可以区别开来的。

“所有权”是指财产关系，表示物的法律归属，具有权力、意志的含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家所有，这一点是不能改变的。“经营权”是指对物质资料和劳动的支配，体现着现实的经济过程。所有权和经营权既可以统一于同一个主体，也可以相互分离。在社会主义现实经济中，实行一定程度的分离有以下几点理由：一是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是人民的总代表，而生产资料是分散在一个个工厂和企业内的，因此企业职工对生产资料具有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职工作为人民的一分子或一部分，也具有部分所有权。要把这部分生产资料管好、用好，使用好，企业没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权是不可设想的。二是任何劳动总是在人与物相结合的一定社会形式和一定的技术形式中进行的，资本主义社会可以剥夺工人经营管理权，但是不能剥夺企业独立经营管理权，否则企业就无法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上述理由，不仅企业应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权，广大职工作为企业的主人更应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三是我国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还没有达到全社会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经济，联合劳动关系尚未达到全社会的范围，各个生产单位还必须是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因此还不能实现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所有权和经

营权的高度统一。四是国民经济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整体，社会需求千变万化，各个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加上我国目前计划手段落后，信息不灵，交通不便，计划水平不高，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管大的重要的经济活动，放开小的和次要的经济活动，大体上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就很不容易了，硬要把所有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都统管起来，既不可能，而且容易产生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瞎指挥。因此，应该区别不同情况，给予不同企业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权，有的大些，有的小些，但是所有的企业都应该拥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权。

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这是一条千真万确的客观真理。社会主义企业是劳动者的联合体，企业的活力实质上就是劳动者联合体的活力，所以，这种活力的源泉只能来自参加联合体的每个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大家知道，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功能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出产品、创效益。企业活力也是表现在这两点上。出产品是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影响产品质量高低、数量多少、能否创名牌、能否更新换代、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其中最基本的因素是劳动者在生产中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程度。创效益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条件。而企业是否少投入多产出，能否以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主要也是取决于企业职工素质高低，包括工人、干部的素质。因此，确保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在企业各项制度中保障职工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是搞活企业的根本问题，也是把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看待的关键问题。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具有相对独立性，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直接承担者，应